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3號

抗 告 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相 對 人 許真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45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楊岳修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共同簽發，受款人為相對人許真恩，付款地未載，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670,000元，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法院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實際辦公處所已變更為新北市○○區○○路000號，相對人未記載抗告人新住所，亦未載明本票提示日，可見相對人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無從於形式上審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顯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合，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1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定有明  
02 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03 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  
04 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05 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06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  
07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08 714號裁定要旨參照）。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  
09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0 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11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12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  
13 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14 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15 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  
16 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就1  
17 5,670,000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18 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執上詞抗  
19 告，惟聲請人業於聲請狀內明載「到期日為114年4月30日，  
20 經聲請人屆期提示後」等語（書狀第2頁第21行），核無抗  
21 告人所稱「未載明本票提示日」之情形；又系爭本票已載明  
2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法院卷第19頁），揆諸前揭說明，  
23 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拒絕  
24 證書，抗告人如對於執票人已否依法提示有所爭執，應由抗  
25 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並未提  
26 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則其上開抗辯，均無足取。從  
27 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於前述範圍內，得為強制執  
28 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  
30 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  
31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未抗告之

01 原裁定相對人楊岳修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7 法官 鄧晴馨  
08 法官 李桂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2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翁鏡瑄